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字〔2023〕14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94416595B

法定代表人：房茂青

地址：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南棠阴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3〕11号)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8月27日明通新型建材1#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超标0.04倍；2023年8月28日明通新型建材1#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超标0.41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9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023年9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3年9月4日你单位梁龙泉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影像、2023年9月8日你单位梁龙泉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2023年8月27日明通新型建材1#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浓度为 $104\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超标0.04倍；2023年8月28日明通新型建材1#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超标 0.41 倍；

3.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3〕11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将你单位2023年8月27日、2023年8月28日明通新型建材1#自动监测二氧化硫超标的监测结果告知你单位；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0）企业端明通新型建材1#2023-08-27 00至2023-08-27 23时、2023-08-28 00至2023-08-28 23时自动监控数据，证明你单位2023年8月27日、2023年8月28日自动监控企业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控平台数据一致、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无误；

4. 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

5. 2023年9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自行验收报告、完全抽取法 CEMS 日常巡检记录表（热湿法适用）、CEMS 零点/量程漂移与校准记录表，证明你单位明通新型建材 1#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

6. 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0）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明通新型建材 1#2023-08-27 00 至 2023-08-27 23 时、2023-08-28 00 至 2023-08-28 23 时自动监控小时流量数据证明你单位 8 月 27 日自动监测小时烟气流量是  $189458\text{m}^3$ ，8 月 28 日自动监测小时烟气流量是  $162269\text{m}^3$ ；

7. 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排放废气的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

8.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9.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截图、行政处罚决定书（峰环罚字〔2022〕第 5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

为外，2年内有2次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10. 2023年9月8日你单位梁龙泉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3〕第34号）及送达回证、2023年9月14日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V6.0）你单位明通新型建材1#2023-08-29至2023-9-13自动监控数据，证明你单位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大气污染物已达标排放；

12. 执法人员张峰、赵磊、李明月的执法证3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17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1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并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的规定，各专项裁量因素分别为：1.首要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不足0.5倍，裁量等级为1；2.小时烟气流量为10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20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为4；3.废气类型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1；4.超标因子为1个，裁量等级为1；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超标排放无法补救，该项裁量因素不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3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应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叁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131640元）。

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